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甄選 114年第4次儲備約僱人員(職務代理人)錄取公告

一、面試日期：114年5月16日。

二、錄取候用人員1名：李○翔。

三、說明：

- (一) 本案錄取人員列入候用名冊，視本所及合署辦公之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觀護所管理員職務出缺需求情形，依序遞補僱用，本案錄取人員僱用契約簽訂至約僱代理原因消滅止(含因制度改變致代理原因消滅)。
- (二) 僱用人員通知後如未於規定期限報到者，或報到時已不具資格條件，均註銷約僱資格；錄取候用人員自錄取名單公告日起至114年7月27日內未獲僱用者，亦同。
- (三) 經通知僱用後，請繳交最近6個月以內之體格檢查表1份。